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上午 11:19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2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4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署理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蘇炤成議員因身體不適缺席的通知。

[會後補註：蘇議員已於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其是次缺席申請已獲地委會同意。]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加強青山灣海濱長廊管理，確保環境衛生，並增設飲水機、洗手間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 號)

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地委會 2018-2019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43 段)

5.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往青山灣海濱長廊(下稱「長廊」)實地視察，並同意(a)於長廊入口處增設入口指示牌；(b)於長廊中間轉彎位置增設飲水機、避雨亭及康體設施；以及(c)於長廊盡頭增設避雨亭及康體設施。此外，如於長廊中間轉彎位置增設飲水機的成效令人滿意，日後可再考慮於長廊其他位置(如入口處)增設飲水機。他續表示，有關增設洗手間的建議，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的「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即是次會議討論事項(D))，有關工程的修訂建議包括於接近長廊入口的地方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以方便使用休憩用地及青山灣海濱長廊的市民。如委員支持有關修訂建議，相信該洗手間落成後可照顧市民的需要。

6. 有委員詢問上述於長廊內增建設施的工程開展日期以及預計竣工日期。

7.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處方正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的細節及準備開展招標程序，如一切順利，希望有關工程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地委會遂通過上述有關於長廊內增建設施的建議。

V. 討論事項

(A)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9 號)

9. 主席就題述文件第 9 段(a)及(b)項所載列的 12 項工程項目建議詢問委員的意見。

1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地委會遂通過將以下 11 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設施及工程
工作小組

- (i) 「增設長者健身設施」；
- (ii) 「屯門龍門路旁行人路增設康體設施」；
- (iii) 「掃管笏村路李村村公所對開空地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 (iv) 「屯門虎地燒烤場對上的屯門徑加設座椅及圍欄」；
- (v) 「於景秀里增設休憩設施」；
- (vi) 「增設避雨亭設施」；
- (vii) 「增設籃球場等康樂設施」；
- (viii) 「增設休憩長椅」；
- (ix) 「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興建避雨上蓋」；
- (x) 「富泰邨附近空地加設社區設施」；以及
- (xi) 「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

並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以及將有關「於兆康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項目建議交由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行人通道上
蓋督導小組

11. 主席接着就題述文件第 9 段(c)項所載列的工程項目建議詢問委員的意見。就「在屯門公共圖書館內增設圖書消毒箱」的建議，主席表示委員會在上一次的會議中同意康文署於中西區石塘咀圖書館設置除菌機試驗計劃完成後，向委員報告有關計劃的成效，以便地委會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有關項目建議。

12. 主席續表示，就「於屯門公路轉乘站往屯門方向下層設置飲水機」的建議，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後回應指，巴士轉乘站的設立是方便乘客進行巴士轉乘，以便乘客能前往更多的目的地，一般而言乘客逗留在巴士轉乘站的時間並不會太久。因應巴士轉乘站的位置、面積、現場環境、使用情況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巴士轉乘站可設有便利乘客候車及轉乘的設施，例如無障礙通道、實時資訊系統、顧客服務中心、八達通增值機等。飲水機並非巴士轉乘站的標準設施，故運輸署現階段沒有計劃在巴士轉車站提供有關設施。因此，地委會需考慮是否繼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有關項目建議。

13. 就此，有委員表示各部門或有不同分工，而運輸署主要從運輸設施管理的角度考慮該建議，故認為無須增設飲水機。然而，她認為有關項目建議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便利在轉乘站一帶範圍跑步及踏單車的市民，故認為地委會應繼續跟進此項建議。

1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由於上述轉乘站並非由民政處負責管理，如處方負責增設飲水機，日後在設施管理及維修保養方面或會遇上一定困難。因此，處方建議再次轉交委員的意見予運輸署，希望該署能考慮和探討日後在該處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民政處
運輸署

1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將「於屯門公路轉乘站往屯門方向下層設置飲水機」的項目建議，以及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考慮。

16. 主席續就題述文件內第 9 段(d)項載列的工程項目建議詢問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不建議由地委會跟進的工程項目建議共有 6 項，其中 5 項亦可從屯門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工程倡議人及民政處已同意將有關工程項目建議納入上述計劃繼續跟進。至於在 54 區現有鄉村增設單車徑的項目建議，由於項目涉及第 54 區的整體發展，建議將有關工程項目建議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考慮跟進。

1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地委會遂通過文件內第 9 段(d)項載列的工程項目建議不再由地委會跟進。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署表示，屯門第 54 區內的主要擬議道路已預留 3.5 - 4 米的單車徑。]

(B) 在區內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號)

18.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為了節能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建議康文署將區內 11 個康樂場地的現有照明系統(下稱「現有系統」)更換為 LED 照明系統(下稱「新系統」)。她希望委員能支持是項造價約為 97 萬元的工程項目。

19. 委員就題述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題述工程是否只將現有系統更換為新系統。他另詢問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系統仍未損壞的前提下更換整套照明系統；
- (ii) 認為在環保的大趨勢下，現有系統將會陸續被淘汰。惟現有系統仍未損壞，如盲目跟從機電署的建議進行更換，將浪費更多資源；
- (iii) 認為應根據成本效益及合乎環保原則兩項因素決定應否更換設施，並希望署方提供詳盡的數據及資料，以供地委會考慮有關的成本效益；
- (iv) 不同意全面更換照明系統，建議應於現有系統出現損耗時逐步更換新系統；以及
- (v) 指出除了更換照明系統所需的費用及更換後所帶來的成本效益，亦需考慮其他因素，當中包括維修保養現有系統所需的費用或其他支出、新系統是否比現有系統配備更多功能(如充電及監測空氣指數功能)。

2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次工程將更換整套照明系統，包括燈泡、燈管及燈洞等。她指出，機電署表示現有系統的燈泡約只能使用 24,000 小時，新系統的 LED 燈泡則能使用 50,000 小時。加上新系統的保用期長達五至八年，故機電署認為更換系統將能更有效節能，而系統亦擁有更長的壽命。

21.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得悉機電署正逐步更換全港的公共照明系統。此外，署方曾詢問機電署有關成本效益的資料。據了解，一般而言，安裝新系統的「還本期」約為三至五年，而 LED 燈泡的壽命可達五至八年不等。因此，長遠而言，新系統將比現有系統更能節省能源及具成本效益。署方可請機電署提供補充資

料予委員參考。

22.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提供有關更換照明系統的成本效益數據，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以便委員討論。

康文署

(C)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1 號)

23.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行政主任張玉珊女士出席會議。

2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簡介題述工程計劃的背景和文件第 6 段所述的最新擬建設施，並請委員提供意見及給予支持。

25. 委員就題述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支持文件內的建議。此外，由於題述用地鄰近學校及住宅，希望署方在設計及諮詢方面能聽取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加強向區內學校及分區委員會宣傳；

(ii) 認為擬建設施與鄰近學校相近，擔心市民使用硬地足球場時會產生噪音，請署方充分諮詢及考慮鄰近學校對擬建設施的意見；

(iii) 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並指出康文署曾就題述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相關學校及區內組織，其中有持份者希望康文署除興建足球場外，還能考慮興建手球場。另一方面，為免附近的居民受噪音滋擾，希望署方注意有關場地的管理事宜，包括開放時間，並在日後聽取居民的意見；

(iv) 支持題述工程計劃，認為對鄰近的居民有裨益；以及

(v) 表示由於題述場地也鄰近建生及田景，希望署方能提交場地規劃或設計圖予地委會，供委員知悉及討論。

26. 康文署羅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署方於場地設計上將會諮詢及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加強場地管理，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另一方面，署方會完成場地初步設計後會再徵詢地委會的意見。

康文署

27. 地委會支持上述修訂的工程擬建設施，主席遂請康文署盡快邀請建築署聘請顧問，進行設計及跟進其他籌劃工作。

(D)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2 號)

28. 康文署羅女士簡介題述工程計劃的背景、最新發展和文件第 7 至 8 段所述最新的擬建設施，並請委員就最新的擬建設施提供意見及給予支持。

29. 委員就題述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文件所述的建議未能提升及優化原來的擬建設施，反因發展局指工程計劃預算費用偏高而削減預算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益，整體上最新的擬建設施比原來方案遜色。她另指出土木工程署於屯門興建單車匯合處的工程計劃雖然已包括設置公共洗手間，惟該項目仍未有確實的工程開展時間表，認為署方應先與土木工程署確定有關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和位置。再者，她認為署方應於乙二地盤加設公共男、女洗手間，而非只於該地盤興建暢通易達洗手間；
- (ii) 指出有關工程已討論了超過十年，請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iii) 表示題述工程用地涉及將一幅臨時停車場改為公園，或因而加劇該區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的問題，故建議於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
- (iv) 希望署方能考慮上述因素，並妥善規劃，以紓緩當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v) 表示署方應確保題述用地並非將來用作填海之用。他另表示，署方應以成本效益的角度考慮題述用地的設計，令社區能長久地受惠於上述設施。

30. 康文署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明白區內對題述工程項目有殷切需求，已盡力爭取資源展開題述工程項目，但當時已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正在推展，該項目於 2008 年列入乙級工程項目後便因資源所限而未能落實展開。然而，政府於 2017 年已預留撥款以於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包括題述的工程項目，故如委員支持是次文件第 7 至 8 段所述的最新擬建設施，有關工程可望於五年內開展。

31. 有委員促請署方能就題述用地最新的擬建設施充分聽取委員的意見。他另希望部門之間能加緊協調，盡快開展有關的工程項目。

32.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後，重新整理有關的擬建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以便委員討論。

康文署

(E)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3 號)

33.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是項撥款申請旨在為約 100 個由民政處工程組負責的工程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希望委員給予支持。

3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F) 要求屯門河旁單車徑沿途增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4 號)

35. 文件提交人表示，屯門河旁由兆康到友愛段的單車徑有不少市民使用，如踏單車和跑步等。為響應減少使用膠樽，建議於屯門河旁單車徑沿途，如蔡意橋交匯處、兆康苑空中花園及天后橋段增設飲水機，以方便市民運動後使用飲水機。他另建議委員會或政府部門可考慮與區內飲用水製造廠合作，以贊助的形式於上述場所提供飲用水設施。

36.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正考慮於屯門單車徑沿途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加設飲水機。就此，署方已在屯門河畔公園近澤豐花園附近的洗手間旁加設了飲水機，現待相關部門驗收，預計上述飲水機可於 4 月開放使用。此外，署方將就杯渡路(南)休憩花園加設飲水機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有關建議無須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日後研究於屯門河旁單車徑沿途增加更多飲水機的可行性。

37.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的建議。他認為屯門區內的飲水機設施相對較少，希望部門能積極研究題述的建議。

38.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題述的工程。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5 號)

39.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6 號)

40.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7 號)

41.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D)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8 號)

42.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9 號)

43.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VII. 其他事項

44. 有委員查詢搬移或安裝井財街社區會堂電視屏幕工程的進展。

45.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說，處方已於日前擬訂了電視屏幕的新位置，稍後會預約工程倡議人就擬訂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46. 主席請民政處盡快跟進有關安排。

民政處

(A)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地區設施的安排

47. 主席表示，根據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回應 18 區的訴求，預留 80 億元供全港 18 區興建新設施或改善現有的地區設施。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簡介有關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地區設施的安排。

4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將會預留 80 億元，以於各區加快落實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

施，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這項措施是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主導，並非由區議會主導的。經綜合考慮了過往區議會及地區意見後，政府識別了在每區有殷切需求的地區設施，從而訂定每區需要預留的款項，以供每區推展一項工程項目。這項措施有別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民政事務局根據各區的民情（包括以往區議會的討論及地區意見）識別了當區市民殷切渴望的地區設施項目。有關項目在區內已討論多時，目前是適合推展的階段。屯門區被揀選的地區設施項目是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擬建工程，分別為：

(i) 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ii) 於鳴琴路巴士站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及

(iii) 於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已在地委會討論了超過 10 年，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所限，一般行人通道上蓋建議的落實需時較長，如第一期擬議行人通道上蓋於 2016 年才正式完成。考慮到第二期擬議的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將於今年 5 月完成，如上述擬議行人通道上蓋技術上可行，屯門區被揀選的地區設施項目便可透過額外資源推行，可望同步於 2019 年開展，是區內較成熟和可快落實的地區設施工程項目。至於第三期的擬議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則會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繼續跟進。

51. 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對上述安排表示支持，認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已在地區討論多時，現在有額外資源推展為好事，希望有關項目能盡快落實；

(ii) 對上述安排表示支持，但認為區內仍有多項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希望能逐步落實其他建議；

(iii) 對上述安排表示支持。另指出有許多市民使用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的天橋入口進出屯門市中心廣場，惟該天橋並無設置升降機，不便較年長的市民出入。由於該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管理，故建議爭取額外資源於該處加裝升降機；

- (iv) 同意加快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進度，但認為屯門區所獲的額外資源太少，希望可爭取更多資源加快興建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其他擬議的行人通道上蓋或加裝升降機設施；
- (v) 詢問分配上述 80 億元予全港 18 區的準則。雖然理解每區區情及所需用的資源不盡相同，但如將上述 80 億元平均分配，每區理應可獲約 4.4 億元；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擬議工程項目所需開支約為 2,000 萬元，若按人口比例分配，屯門區所獲的額外資源實屬太少，希望可爭取更多額外資源推行其他工程項目；
- (vi) 建議將行人通道上蓋、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等工程項目歸納為行人適意設施，並將上述獲分配的資源全數用於改善行人適意設施；
- (vii) 認為除了向民政處反映外，區議會也應向局方爭取額外資源，以開展更多地區工程項目或完成所有現有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減少現有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的輪候時間。此外，建議將額外資源用於增加長者健體設施；
- (viii) 表示屯門區行人通道督導上蓋督導小組成立至今已逾十年，但由於資源所限，導致工程進度緩慢，期間只完成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的工程項目，故支持將上述獲分配的資源用以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工程項目；另表示希望爭取更多額外資源推行其他工程項目；
- (ix) 認為除了以人流數量考慮興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選址，亦需考慮其他特殊因素，如長者、輪椅使用人士或殘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所佔的比例；以及
- (x) 支持有關安排，並表示區議會可將一些有逼切性推行的工程項目提交予民政處，以便民政事務專員向局方反映。

5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感謝委員的支持及意見。就委員詢問有關分配上述 80 億元的準則一事，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按各區區情識別一些有殷切需求的地區設施，如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社區會堂或行人通道上蓋等，繼而定出每區所需預留的款項，以於每區推行一項工程項目。就屯門區而言，由於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

工程項目中的三條行人通道上蓋建議最為成熟，預計當可行性研究於今年 5 月完成後，最快可望於 2019 年同步開展有關工程項目。至於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的擬議工程，由於第二期的擬議工程將以額外資源推行，所以第三期的擬議工程可盡快開展可行性研究，預計有關結果可於 2019 年公布，並最快可於 2020 年陸續開展工程項目。她理解委員希望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快區內其他工程項目進度的意見，並表示會盡力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反映，爭取額外資源以開展區內其他工程項目。

53. 委員提出以下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

- (i) 認為以單一工程項目的規模大小來決定該區於 80 億元中能分獲多少資源的安排欠公平。例如興建政府綜合大樓開支龐大，必定比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所獲的資源多。她認為若未能按人口比例分配資源，最低限度應將上述 80 億平均分予 18 區；
- (ii) 認為除了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工程項目外，其他正進行或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的行人通道上蓋及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項目也可歸納為一項行人適建設施工程項目，並撥入 80 億元資源加快推行。另外，他認為應將原預留予「人人暢道通行」的一億元供區議會另選其他加裝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建議，從而達到爭取更多資源；
- (iii) 認為額外資源應用於一些因特殊原因而未能立項開展，同時亦有殷切需要的工程項目，如上述於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天橋處興建升降機的建議。此外，雖然他並非當區議員，但由於該天橋並無設置升降機，為許多長者出入屯門市中心廣場帶來不便，希望民政處能考慮向總署爭取資源，以改善上述情況；
- (iv) 強調屯門區輪候開展及有殷切需求的工程項目繁多，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主動爭取更多資源，以應區內市民之需；
- (v) 對有關安排表示支持，以及希望能爭取資源以優化及改善區內十個社區會堂內的設施；
- (vi) 表示由於政府已於財政預算案內公布預留 80 億元供全港 18 區興建一地區設施，認為若屯門區只獲得約 2,000 萬元，委員將難以對區內的市民交代；

(vii) 希望爭取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所有擬議項目；以及

(viii) 表示過往資源分配是以按人口比例作為準則，而非以工程項目的規模大小而定，這樣才算為公平。此外，他指有關柏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位置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路政署曾表示有關建議技術上或不可行，及後未有最新進展，故建議可先落實有關加建三條行人通道上蓋的安排，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爭取更多資源，以便委員日後再研究應以額外資源落實哪些有逼切性的工程項目。

5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出，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內的三條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最為成熟，預計可行性研究於今年 5 月完成後，最快可望於 2019 年同步開展有關工程項目。至於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及其他的擬議工程項目，需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方可另行爭取資源。她續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其他工程項目另外爭取額外資源推行。

5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8